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8年6月份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年6月27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12時10分至12時45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8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本所全體同仁

紀錄：賴虹慈

◎ 慶生

108年6月份壽星聯合慶生

◎ 頒獎

一、公開表揚民眾表達感謝讚許傑出之同仁

(主任特別致贈每位同仁小點心，並列入平時考核績優註記)

王佳欣、王意雯、王鈺婷、王鶴錦、刑惠靜、呂思嘉、李佳蕙、李岱融、李凌、李雅雲、汪麗珠、林倩華、林彩虹、林陸楨、施杏敏、徐悅慈、高凡茹、張育豪、陳彤驊、陳奕雯、陳鈺中、陳學璋、傅光翊、黃宇蓁、廖宏仁、劉威廷、謝瑞庭、蕭擘娟。

二、電話測試表現傑出

(主任特別致贈同仁小點心，並列入績優註記)

汪麗珠、謝淳如、劉威廷、林麗升、林陸楨

三、入圍臺北市傑出戶政人員表揚(請主任頒發獎狀並特別致贈小點心)

王佳欣

四、創意提案頒獎(請主任頒發禮券)

曾志強、林瑋茜

五、107年第4季及108年第1季櫃檯同仁總評分排名前3名

(請主任頒發禮券)

邢惠靜、王佳欣、李凌、蕭擘娟

櫃檯最佳進步獎:黃宇蓁、廖宏仁

案件錯誤率連續6個月0%:黃宇蓁、劉威廷

◎ 民政局督導員(林股長俊滄)宣導事項

- 一、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戶籍登記因應措施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並請同仁妥適做好各項相關作業，不論信仰、價值取向為何，不要有任何歧視性言行。
- 二、各所針對業務創新、精進或改善等建議，請先徵詢其他戶所意見，針對不同意見予以評估及提出因應之道，彙整後再行研議是否提報。
- 三、請各機關密切掌握議會資料整合平台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資料，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四、請各所定期檢視網頁資訊是否正確，資料是否定期更新，確認無誤後網頁資料檢視日期亦應一併更新，以維持公開資訊正確性。
- 五、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為本府108年新增公文檢核指標，請各機關持續盤點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卻尚未轉換之案件，並積極處理，提升線上簽核成效。
- 六、108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於108年4月至10月進行社交工程(釣魚信件)演練，含所有機關人員之電子信箱及機關之正副首長公務手機門號，不定期(含假日)發送釣魚信件或釣魚簡訊，嘗試獲取機關非機敏資料、點閱及開啟紀錄等，請轉達機關內所有同仁。

◎ 各課室業務報告

◎ 戶籍登記課

- 一、 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及選舉人名冊正確性，本課選務承辦人將會配合選委會期程訂定本所戶籍資料清查計畫，屆時希望各位同仁協助清查；另外因為本次選舉投票所人數降低至1200人，投票所也從141所新增至166所，也請本所同仁持續踴躍報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主管或主監人員。
- 二、 法令宣導及注意事項：
 - （一） 有關相同性別2人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等注意事項：
 1. 有關相同性別2人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等相關登記事項之個人記事刪除「同性」2字，內政部已於108年6月21日版本更新，刪除記事之「同性」2字，已登記之同性結婚者，承辦人已清查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同性結婚登記案件，並於所內註記「當事人臨櫃辦理戶籍業務時，伺機刪除結婚記事『同性』2字，並免費換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同仁們於當事人臨櫃辦理戶籍業務時，主動刪除結婚記事之「同性」2字後，免費換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受理外國合法同性婚姻文件驗證案，依外交部函示辦理。
 - (1) 倘國人與同婚合法國家人士(或者兩位國人)為辦理國內結婚登記申請婚姻文件驗證，其附註事項均與異性婚姻文件相同，即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行為地生效日期」及「請於驗證30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等文字。
 - (2) 倘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合法國家人士，請婉告申請人目前國內戶政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尚不受理非同婚合法國家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惟倘渠等為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或其他「非結婚登記」申請目的或用途，仍得予受理驗證，除附註「符合行為地法」及「行為地生效日期」外，請另加註「申請人為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或其他非結婚登記之特定用途)使用」等文字。又倘當事人另一方為特定國家或大陸地區等需要面談人士，因非為辦理結婚登記使用，得免予面談。
 - （二） 結離婚證明書注意事項（已於6/21版更）

1. 空白中文結婚證明書，同性及異性共用相同之證書。
2. 同性及異性之中文離婚證明書，因名稱不同，同性為終止結婚證明書，各有專用之空白證明書。
3. 有關英文證明書核發事宜，將俟法務部完成法規英譯後，再進行系統調整，方可執行核發作業；另有關同婚之英文謄本核發事宜亦同。
4. 中文和英文的終止結婚空白證書會放在承辦人座位旁抽屜。
5. 登打及繳費：
 - (1) 因應英文謄本外文別名登打方式有改變，所以英文結離婚證明書中，當事人如要求登打別名時，請於英文姓名後方自行登打「A. K. A. 外文別名」。
 - (2) 在繳費時有一些常見錯誤請避免項目選錯(因為收費機中文證書的部分不會有中文字樣)、份數選錯，同時記得當天存檔的證書當天繳費，以避免錯帳，請同仁務必謹慎小心
- (三) 新移民通報：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推廣與配合，惟為避免新移民反映未曾接獲設籍臺北市新移民訪視資訊，請同仁受理相關案件時，不論同意與否皆請民眾填寫「新移民訪視意願徵詢書」。
- (四) 第3胎卡開通服務：為配合市府推廣無紙化政策，自108年7月起以台北卡3.0輔以第3胎開通，希望櫃檯受理時，協助引導至5號櫃檯幫忙開通台北卡金質會員帳號。
- (五) 自108年7月1日起，國軍人員辦理結婚登記、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家屬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或喪葬補助費，國軍人員遺族辦理國軍人員的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殮葬補助費。
- (六) 同仁於受理戶籍案件時，協助民眾預留電話，以利清查作業；另外每月會傳閱戶籍登記及戶籍資料受理有瑕疵之案件(例如：遷入應備文件錯誤、印鑑章非當事人名字、申請書漏未存檔、委託印鑑漏查出入境)等請同仁注意，以避免類似錯誤再度發生，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 資訊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業務

(一) 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宣導

1. 嚴禁以個人私有設備(如隨身碟、MP3、MP4、無線滑鼠、手機…)連結至戶役政工作站電腦，即使充電亦不行；如有業務上使用，請找系統管理員申請，經主管同意後使用。
2. 請同仁影印完民眾之戶籍資料後，請將原件帶走或銷毀，切勿放置於無人看管之桌面或影印機上。
3. 請同仁離開工作站，記得登出自己帳號，並請注意自己帳號安全，同時小心保管自己密碼。另請隨時更新密碼，系統亦會3個月定期強迫更新。同仁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以釐清責任。
4. 請同仁切勿查詢非業務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個人資料穩私，登記課每週會不定時進行系統稽核同仁使用狀況。
5. 請同仁上班時記得開啟身邊所有戶役政工作站，以利系統自行掃毒。

(二) 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健全保護服務時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請同仁於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之個案時，依規定落實通報機制。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的家庭。

(三) 高風險家庭指標（高風險通報僅針對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

1.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但是功能不佳。
2. 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主要照顧者具有提升功能潛力。
3.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家庭欠缺因應方法和技巧。
4. 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且已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 戶籍資料課

- 一、昨日(6/26)本所10號櫃檯已新增人臉辨識系統，加上5號及20號櫃檯，目前本所共有三套系統供同仁於受理身分證業務時使用，為保障當事人與同仁的權益，請多加利用。

二、另外再提醒同仁，邇來民眾所繳交之身分證相片或上傳相片影像，仍有左、右相反「鏡像情形」或左右耳完全相同「合成相片」，請同仁比對相片時，除仔細觀察當事人人貌特徵外，也可善加利用38歷史影像檔、申請書簽名檔，及前述的人臉辨識系統，多方比對查證，以避免偽、冒領身分證情事發生。

◎ 行政庶務課

一、總務部分

- (一) 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拔除多餘插頭的好習慣，下班時請注意及時關閉辦公室所有設備電源，多加留意用電安全。
- (二) 請每日輪值第2班及第4班值星，均應巡視廁所，確認廁所是否清潔，並在巡視單上簽名，近期發現有很多值星同仁未簽名的情形，請同仁要注意配合辦理。

二、研考部分

本所近期測試新式收費機作業，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在此提醒同仁，因為機器是租用的，大家在使用操作時，請愛惜使用。

三、資訊部分

今年度上半年度，有關本所內部、民政局及市府各項釣魚信測試，本所均無同仁開啟，感謝同仁的配合，在此仍請同仁在儘量以 OUTLOOK 收信，勿用網路版之連結開啟信件，另開啟信件前請以來信 IP 及寄件人名稱判斷是否與公務有關，勿以來信標題判斷，若有疑義即勿開信或與資訊人員確認後再行開信，因開啟釣魚信對年底戶所評分扣分甚重，請同仁務必謹慎。

四、宣導事項

- (一) 請於期限前完成下列課程：
 - 1. 於6月底前應完成愛滋防治相關課程1小時。
 - 2. 於6月底前完成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課程，計3小時。
- (二) 政風宣導：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

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

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知會政風機構落實報備、登錄程序。

(三) 文宣宣導：



◎ 人爭至報告

法令宣導

- 一、本所於108年5月29日修訂「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已刊登於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本所知識管理入口網及公告本所信義大補帖公佈欄，請同仁參考並遵守。
- 二、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委託他人經營亦違法)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勿因他人請託而掛名)，如擬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服務法第13條第4

項及第22條等規定予以議處。另為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依規定本所每間年(下次為109年度)要求現職人員(含約僱人員，不含職工)以及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本訊息詳細內容請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發布日期108年4月30日及5月9日自行參閱)

政策宣導

- 一、本所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應立即提供證明文件至人事室，俾憑更新。
- 二、重申同仁上班時應佩帶(掛)員工服務證，且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護辦公紀律。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自109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請同仁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確實維護個人資料。(本訊息詳細內容請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發布日期108年5月23日自行參閱)
- 四、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規劃提供個別協談(每人每年度有6小時免費協談時數)及團體協談等。本府員工協談室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
 - (二) 服務項目：提供同仁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
 - (三) 協談地點：本府員工協談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
 - (四) 聯絡方式：專線2345-1995、府內分機4554；約聘心理輔導員項慶武。
 - (五) 另於辦理員工協助服務過程，服務紀錄之保存、調閱，相關承辦人及特約輔導員均遵守使用者隱私保護原則。(詳細訊息請至本市人事處網站-首頁 > 服務園地 > 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dop.gov.taipei/np.asp?ctNode=46718&mp=113001>)瀏覽)。
- 五、本府為貫徹「酒駕零容忍」之決心，加強宣導全體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

予以考績及懲處（戒）。

六、108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請符合補助對象之同仁，儘早安排檢查，以維自身權益。（本訊息詳細內容請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發布日期108年1月30日自行參閱）

◎ 會計室報告

- 一、本所5月份歲入執行率91.25%(惟資料使用費執行率83.38%，係因民眾辦理戶政業務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97.42%。
- 二、依本府民政局6月24日郵件通知「為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本局訂於本(108)年7月11日至23日派員訪查機關實施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松山、大安、大同、內湖、北投、文山等6個戶政事務所採實地查核，本局各科室通知後依限逕將書面資料送局審核」，本所今年係屬書面查核單位，請相關課室配合準備查核資料。

◎ 秘書致詞

感謝代理主任的3個月期間各位主管、同仁都盡心配合，讓本所業務順利進行。

◎ 主席裁示

- 一、非常感謝秘書3個月的代理以及各課主管、同仁們的協助，讓本所業務順利運作。
- 二、同仁間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保持互助互惠的精神協助彼此業務，維持本所公文處理時效。
-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信義區增設15個投開票所，能有效控管投票人潮，選冊部分刪減為3冊，且不再綁公投，相信能降低同仁壓力，希望除了身體因素不便參加者以外，請還未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同仁挺身而出，也期許同仁們能將民政團隊視為一體，與區公所間互相協助合作，完成此次選務工作，謝謝大家。

散會:12時45分